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81.htm)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05-3-21 文号：海关总署令第126号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的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经2005年3月9日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署长牟新生二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出口加工区管理，方便区内企业生产经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区内加工企业（以下简称转出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将本企业加工生产的产品直接或者通过保税仓储企业转入其他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及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转入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转出企业未经实质性加工的保税料件不得进行出区深加工结转。 第四条 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工生产的产品转入其他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深加工的，不列入海关统计。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工生产的产品转至区外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的，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第五条 转入企业、转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出口加工

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二）涉嫌走私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的；（三）有逾期未报核《加工贸易手册》的；（四）专营维修、设计开发的；（五）其他不符合深加工结转监管条件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